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三项议案：

（一）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满足降低运营成本需求，本人同意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事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同意上述三项议案，同意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贺志勇

2025 年 3 月 7 日